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琳祺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17438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優良"優瑞脂膠囊300毫克（健菲布脂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563號）」仿單標籤變更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8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0004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  
 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第1頁

108/3/11  
 王次  
 抄：1.列網站  
 2.轉知隨時上網查閱  
 配合回收驗章  
 廖維敬 20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